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4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的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300元	0.5%
300元≤M<500元	0.3%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方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或转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2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6.基金转换中申购补差费:投资者在转换基金时,转出基金申购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7.基金转换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M+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M+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1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199.4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5,970,000.00-5,970,000.00×(1+0.60%)÷3.35=606.36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5,970,000.00-5,970,000.00×(1+0.60%)÷3.35=606.36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安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选股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选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选股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收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收固定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收固定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股票”,基金代码040190)、华安国联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国联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基金代码040023),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定期、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上海国际大厦37楼
电话: 021 38969960
传真: 021 38406138

联系人:洪剑云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美国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 010 57635999
传真: 010 66214061

联系人:潘娜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 020 38199200
传真: 020 38927962

联系人:王峰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 029 87651811
传真: 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国际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 028 85268853
传真: 028 85268827

联系人:李国平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A座2103室
电话: 024 12252733
传真: 024 122521633

联系人:王博南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华安电子交易系统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3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中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基金经理姓名	李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中汉
任职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理从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市房管局科员,2004年4月起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助理助理、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社保109组合的投资经理,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 2011年10月11日 股票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均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关于开通浦发银行借记卡基金 网上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方便本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作,面向浦发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投资者持有浦发银行借记卡,通过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浦发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相关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分方式变更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按照页面操作提示与本公司签署电子交易协议,通过浦发银行身份验证,填写个人真实资料后即完成开户。

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进入本公司网站的交易页面,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交易费用
通过浦发银行借记卡在本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非申购费率的基金,按基金合同规定费率的折扣(即40%)收取;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是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执行费率请查阅本公司网站上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认购基金的费用率不优惠。

八、基金赎回、分红依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执行。

九、本公司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三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三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三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三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三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四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四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四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四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四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五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五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五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五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五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六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六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六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六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六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七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七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七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七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七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八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八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八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八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八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九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十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九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十三、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九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十五、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九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十七、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九十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十九、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